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52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四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第10号公告）及公司业务发展

需要，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本次公司经营范围修订的最终结果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9-053 号公告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芦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已离职，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芦元勃先生、李利维先生、周长波先生 3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分别持有的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400 股、19,800 股、1,8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45,000 股），回购价格为 4.76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14,200.00 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因董事马庆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王维舟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表决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19-05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19-05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